



VERIFICATION STATEM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茲證明

璨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18號

持有聲明書編號：TWN4445016GT Rev.1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對璨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報告的溫室氣體主張進行了獨立查證，此查證聲明適用於以下描述工作範圍內的相關資訊。

溫室氣體主張的決定由璨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擔全部責任。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的責任為對其所報告溫室氣體主張的準確性，以及用於蒐集、分析和審查資訊的基礎系統和過程提供獨立查證。

本案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查證協議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範圍：

- 璨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D32A7844），位於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 16 號、18 號
- 盤查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查證數據：

依 IPCC 2007 年第四次評估報告(AR4)公告之 GWP 值，以營運控制方法彙總排放量：

-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1,602.56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244.075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1,358.485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證意見：

依據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所進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璨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以及根據 ISO 14064-1:2006 所準備。

保留限制：N/A

主導查證員：劉建宏

技術審查：李宗哲



最初發行日期：31/10/2019

版次發行日期：31/10/2019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Taiwan) Co., Ltd.

3F-B, No. 16, Nanjing E. Rd., Sec. 4, Taipei 10553, Taiwan R.O.C.

+886-2-2570 7655

VB005

Page 1 of 2
template ver.: 20190625



查證溫室氣體主張

場區名稱及聯絡資訊	查證數據
璨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 16 號、18 號 06-384-3988 #900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1,602.561 tCO ₂ e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244.0759 tCO ₂ e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1,358.4855 tCO ₂ e

用於進行查證的查證協議：

- CNS 14064-3 溫室氣體—第3部：溫室氣體主張之確證與查證附指引之規範


查證方法：

依據風險評估及取樣計畫，對璨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現場訪視，訪談有關人員，審查其產生的文件證據；於璨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及現場，審查蒐集、彙總及分析的方法、資訊系統和數據；以及稽核璨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用於決定溫室氣體主張的數據樣本。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 108年9月2日, 108年9月3日, 及108年10月14日

查證小組：

- 主導查證員：劉建宏 
- 查證員：顏晟容

免責聲明

本查證聲明，包括本文所表達的意見，僅為根據與璨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之查證協議提供。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險證股份有限公司(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Taiwan)同意璨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此聲明提供其預期使用者以說明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但不接受或承擔任一方使用本聲明做為決策之任何責任。

保密性聲明

本查證聲明及附件內容可能包含屬於璨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資訊，未經璨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險證股份有限公司(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Taiwan)與璨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符合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